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苟軼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舒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苟軼群先生(「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與本公司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商業事務。

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舒萍女士(「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舒女士，47歲，由2014年11月至今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5年7月起擔任新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更名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舒女士於2015年11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學院、歐洲管理和技術學院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聯合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國企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6年7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合作舉辦的高級工商碩士管理課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舒女士已確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舒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舒女士的任期將由2018年3月21日起計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舒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舒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薪酬、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舒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張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舒女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372,547,021 (好倉)	35.59%

附註：張先生及舒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372,547,02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及舒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舒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舒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舒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舒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宣佈，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苟先生多年來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寶貴及卓越貢獻，並熱烈歡迎舒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